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690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消毒星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937號）及「"榮民"效達液2.3%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791號）藥品許可證自請註銷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3年4月16日桃衛食藥字第1030036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倘尚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